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桂青办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进“青创10万+” 收官工作 深化乡村振兴“领头雁” 计划的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

现将《关于扎实推进“青创10万+”收官工作 深化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栋杰，0771—5890580、15577858921)

关于扎实推进“青创 10 万+”收官工作 深化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青创 10 万+”“领头雁”工作目标任务，按照共青团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特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是共青团学业资助、就业援助、创业扶助三个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重点项目的收官验收之年，是统筹衔接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的重要之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青创 10 万+”决胜收官工作和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作为全区各级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任务、重点项目和关键工程来抓，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动员、集中兵力、鼓足干劲、稳步推进，坚持“实”字当头，克服形式主义，切忌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夯实工作机制和成效积累，

向党中央和全社会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二、总体目标

重点依托创业培训、结对辅导、金融扶持、资金资助等扶持路径，全区各级团组织累计扶持不少于 1 万名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其中在 33 个国家级和深度贫困县分别扶持至少 120 名有志青年扎根深度贫困地区创业。

三、资金支持

争取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以下简称“青创基金会”）专项工作经费，广泛整合社会资源，重点支持 33 个国家级和深度贫困县青年创业组织开展工作。具体为：

1. 共青团广西区委本级争取不少于 80 万元项目资金，联合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实施“领头雁”计划，对推进有力、成效较好的基层团组织给予奖励补贴。

2. 争取青创基金会专项经费，支持广西 33 个贫困县团委 41 万元（每县 1 万元，8 个未摘帽贫困县每县 2 万元），资金优先用于团县委落实培训任务，并可用于开展工作数据统计等方面。

3. 继续支持团县委依托互联网平台自愿开展工作经费募集，青创基金会为本年度筹资额满 1 万元的县再额外配套 1 万元经费。

4. 争取青创基金会借拨广西柳州金融项目支持资金 500 万元。

四、“青创 10 万+”重点任务及措施要点

（一）建立扶持名单

完成标准：厘清统计 2018 年 11 月以来扶持创业青年名单；结合新开展创业扶持，建立广西扶持创业青年总名单。

措施要点：建立扶持创业青年名单是验证“青创 10 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的关键凭证。

1. 5 月中旬开始，以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已开展的创业培训、结对辅导、金融扶持、资金资助等活动项目为重点，结合产品助销、考察交流、创业赛事、投融资对接等其他创业服务活动项目，按照准确真实、尽力详实的原则，理清扶持创业青年人数。各市团委依照附件 1（1.1—1.5）格式，厘清统计本辖区内已扶持服务创业青年名单，并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6 月 12 日前完成）。

2. 2020 年新开展的创业培训、结对辅导、金融扶持、资金资助及其他创业扶持服务，各级团组织要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附件 1（1.1—1.5）格式及时规范统计记录，由各市团委汇总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最终规范形成广西扶持创业青年总名单（10 月 23 日前完成）。

（二）完善组织建设

完成标准：广西 33 个国家级和深度贫困县全部规范化成立青年创业服务组织。

措施要点：

1. 截至 2019 年底统计，广西 33 个贫困县已全部成立青创组织。5 月中旬开始，共青团广西区委青年发展部对全部 33 个贫困县青创组织进行真实性、规范性检查督导，检查事项包括：组织是否编制了章程（管理办法），是否真实运转、切实开展创业服务，是否形成了真实、详尽的会员名单，会员群体是否合理（厘清关键会员是否为创业青年），县级团委负责同志是否担任组织负责人等（5 月 31 日前完成）。

2. 做好会员吸纳和信息统计工作。各县级青创联盟组织吸纳会员原则上不少于 120 人（人口较少区域可适当降低会员人数），以规范化统一会员名册及云平台入驻数据作为认定凭证。各市团委指导县级团委完成县级青创组织统计及会员信息统计工作（按照附件 2 格式），汇总报送至团区委。同时，组织创业青年会员全部入驻“创青春云平台”（9 月 10 日前完成）。

3. 注重发挥组织服务实效，重点依托县级青创组织面向创业青年会员开展创业培训辅导、金融资金支持等服务活动，并将接受扶持服务的其他创业青年及时纳入青创组织，各级建立青创组织微信交流群（10 月 23 日前完成）。

（三）开展创业培训

完成标准：本年度 33 个国家级和深度贫困县培训创业青年不少于 2000 人，每人接受培训不少于 5 课时。

措施要点：

1. 共青团广西区委本级争取青创基金会、中青企协等团中央部门单位支持，开展 1—2 场中国青年创业大讲堂、新农人培养工程研习班等培训活动（每场培训 200 人）；开展广西“青创 10 万+”培训交流活动（不少于 200 人）（10 月 23 前完成）。

2. 各项目实施贫困县团委组织不少于 30 人参加本年度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线上培训学习，总计不少于 990 人，每人至少完成线上学习 20 课时（10 月 31 前完成）。

3. 各项目实施贫困县团委在地市级团委的支持下，本年度开展线下自主培训不少于 40 人，共计培训不少于 1320 人，每名创业青年接受培训时长不少于 5 课时（每课时 45—60 分钟）；可向上级团组织申请匹配授课导师，组织做好导师与学员现场建群结对工作（10 月 23 前完成）。

4. 各级各类培训对象应以县级青创组织会员为主，线下培训对象原则上不重复。线下线上集中培训均需按照附件 1.1 格式及时建立完善培训扶持名单，线下培训应保存签到表、照片、课件等资料备查（10 月 23 前完成）。

（四）组织结对帮扶

完成标准：本年度为至少 132 名创业青年提供导师结对辅导。

措施要点：

1. 各项目实施贫困县团委从本县青年创业组织中遴选不少

于 4 名优秀创业青年，总计不少于 132 名；在上级团组织指导下，为创业青年提供导师结对辅导及长期跟踪服务（9 月 30 前完成）。

2.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同各市级团委组建广西“青创 10 万+”结对导师团，主要为共青团广西区委推荐的中国青年创业导师、近年来获得“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称号的优秀企业家及其他优秀导师资源（约需 45 名），平均每个导师与 3 名创业青年结成对子（6 月 8 前完成）。

3. 各市团委按照附件 1.2 格式及时汇总建立完善结对名单，并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10 月 23 前完成）。

（五）提供金融扶持

完成标准：本年度各级团组织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及金融机构积极为青年创业项目提供创业贷款等金融扶持，每个创业项目平均覆盖 2 名以上创业青年（合伙创业）。

措施要点：

1. 共青团广西区委本级联合自治区银保监局研究推动“金团合作”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联合自治区强化金融信贷资金支持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举办青年创新创业政企融资对接座谈会，结合广西金融系统青年“驰援实体企业”活动，指导各项目实施贫困县团委开展青年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对接会（7 月 10 日前完成）。

2. 各市团委按照附件 1.3 格式及时建立完善金融扶持名单库，并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10 月 23 日前完成）。

3. 各地团组织应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汇聚社会资源，尽力为创业项目提供直接资金支持（小额资助等），由地市级团委按照附件 1.4 格式及时建立完善资金扶持项目册并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10 月 23 日前完成）。

4. 共青团柳州市委要充分发挥青创基金会风险补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按照协议约定的贷款单数等关键条款切实完成相关任务，尽力做大金融贷款项目单数（10 月 23 日前完成）。

（六）丰富创业活动

完成标准：切实提高服务贫困地区创业青年活动的比例，在 5 月至 10 月期间，统筹实施上述重点扶持工作项目，每县平均每月至少开展 1 场广西“青创 10 万+”主题活动。

措施要点：

1. 各项目实施贫困县团委在上级团组织指导下，因地制宜开展产品助销（电商促销、直播带货、组织采买等）、考察交流、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活动，注重对县级青创组织的活动牵动和培育（10 月 23 日前完成）。

2. 每场活动需由县级团委管理员在“创青春云平台”上进行活动发布和报名，后台自动记录活动数据，线下活动项目佐

证材料（活动方案、新闻稿、签到名册、现场照片、贷款凭证等）及线上云平台服务数据作为认定凭证；各级项目活动名称中统一前缀“青创 10 万+”字样，如“‘青创 10 万+’广西 XX 县青年创业培训班”；各市团委按照附件 1.5 格式及时建立完善扶持名单，并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10 月 23 日前完成）。

3. 本要点所提及的各项扶持路径、重点任务及指标要求只针对广西 33 个项目实施贫困县及扎根贫困县创业青年，其他不计入任务统计范围。

（七）工作要求

1. “青创 10 万+”工作列入各设区市团委年度扶贫工作评价体系重点内容，由共青团广西区委青年发展部组织开展专项验收和关键业绩指标评价。

2. 上述要点所提及的各项扶持路径、重点任务及指标要求只针对广西 33 个项目实施贫困县及扎根贫困县创业青年，其他不计入任务统计范围。

3. 对照总体目标和各重点任务量化指标，依据下列指标对地市级团委进行评价。对基本项工作推进不力的或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给予扣分和通报批评，对超额完成任务 30%以上的给予加分和表扬奖励。

总体指标：各项目实施贫困县在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累计扶持不少于 120 名创业青年完成情况。

分项指标：

（1）县级青年创业服务组织成立情况，包括成立率、规范性、活跃度、吸纳青年等方面。

（2）创业培训开展情况，包括各级团组织培训扶持人数，培训质量（课时），规范建立培训人员名单等。

（3）结对辅导开展情况，包括结对扶持人数，结对效果，规范建立结对名单等。

（4）金融扶持开展情况，包括各级团组织联合金融机构等为青年创业项目提供金融贷款、无偿借款、贴息支持等情况，包括扶持创业项目数量和创业青年人数、规范建立金融扶持名单等。

（5）资金资助扶持情况，包括各级团组织协调提供专项资金直接资助创业项目情况，包括资金扶持创业项目数量和创业青年人数、规范建立资金扶持名单等。

（6）其他创业扶持活动（项目）开展情况，包括场次、规范建立扶持名单等方面。

五、“领头雁”培养计划重点任务及措施要点

（一）开展线上学习

完成标准：按照共青团广西区委、中国慈善联合会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桂青联发〔2019〕15号）要求，全年组

织至少 5700 名“领头雁”学员参加培训学习。

措施要点：

1. 5 月开始，各地团组织参照附件 3 建议分配指标名额，广泛发动农村创业青年报名参加第三期“领头雁”培养计划（6 月底前完成）。

2. 组织学员通过移动端进行线上学习和社群互动，分地域分行业建立“领头雁”微信交流群，因地制宜开展交流分享活动，确保 80%以上学员在线学习时长不少于 20 课时，50%以上学员圆满结业（11 月底前完成）。

（二）打造线下阵地

完成标准：扩大县级青年创业组织建设覆盖面，完善“领头雁”线下培育机制。

措施要点：

1. 在巩固壮大 33 个国家级和深度贫困县青创组织的基础上，推动全区各县（市）普遍成立青年创业联盟或同类组织，吸纳“领头雁”学员成为会员，搭建内外部社群平台，引导县级青创组织及会员入驻“创青春云平台”（11 月底前完成）。

2. 共青团广西区委联合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共建“领头雁”孵化中心、孵化基地，推动产业合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助力学员产销对接（12 月底前完成）。

3. 各级团组织应为“领头雁”学员创造更多实地交流机会，

积极开展线下沙龙、培训、调研等各类活动；推荐优秀学员参加清华大学实训（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人才培育

完成标准：着力培养优秀“领头雁”学员成为农村基层团组织骨干人才，全区选树至少 200 名“领头雁”明星学员。

措施要点：

1. 各地团组织应抓住今年村团支部换届重要时间节点，培养“领头雁”学员成为村团支部书记或基层团组织骨干人才，积极探索“推优育苗”“推优入党”工作路径，为新时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培养青年人才、输送新鲜血液（12月底前完成）

2.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同地市级团委，联合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共同选树“领头雁”明星学员，加强媒体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12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1. 33 个国家级和深度贫困县团委应综合统筹“青创 10 万+”和“领头雁”计划相关工作，做到相互支撑、并行不悖。

2. “领头雁”培养计划作为各设区市团委年度扶贫工作评价体系重要参考，由共青团广西区委青年发展部依据各地市发动报名人数、学习质量（学员完成学时和通过结业情况）、推动“领头雁”学员成立县级青创组织、开展线下交流活动以及培养“领头雁”学员成为农村基层团组织骨干人才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对成效显著的团组织给予加分和资源倾斜，推进不力的给予扣分。

3. 各级团组织应在推进“领头雁”计划中认真梳理工作亮点，积极宣传推广好做法好措施；共青团广西区委组建专项课题组，联合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开展调研，提炼典型经验，打造特色品牌。

六、分工职责

1. 共青团广西区委对广西“青创10万+”“领头雁”工作负总责，做好组织发动、工作传导、资源统筹和督促指导工作。加强与市、县级团委的工作协同，建立完善工作督导与评价机制，主动承接落地金融扶持、创业讲堂等重点项目活动，积极开展符合实际的专项服务活动，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并重点做好名单资料汇总工作，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合规转付上级团组织拨付经费款物，跟踪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2. 市级团委是“青创10万+”“领头雁”工作推进中的枢纽节点，要配强工作力量，保持联络负责人员相对稳定，加强与团区委的对接协同，对辖区县工作进行精细化、规范化指导管理，积极争取资源支持，与县级团委共同完成重点工作任务，面向条件不足的区县集中开展创业培训等各类服务活动，及时汇总整理报送有关信息材料，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核和把关。

3. 县级团委是“青创 10 万+”“领头雁”工作的直接执行力量和重要工作阵地，要围绕本方案明确重申的目标举措完善工作框架，以提供创业培训等服务为重点，确保扶持创业青年人数和质量双达标。在此基础上，积极承接上级团组织资源，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做好名单资料整理、典型选树等工作。

按照资金监管、信息公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资金支持县级团委须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向共青团广西区委提交 2019 和 2020 年度项目报告和财务报告（电子报告和书面报告一并提交，书面报告需加盖县级团委公章），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做好经费管理、资料管理等工作。

附件：1.1 “青创 10 万+”创业培训扶持名单

1.2 “青创 10 万+”结对辅导扶持名单

1.3 “青创 10 万+”金融扶持名单

1.4 “青创 10 万+”资金资助扶持名单

1.5 “青创 10 万+”其他创业扶持名单

2. “青创 10 万+”县级青年创业服务组织会员名单

3. 2020 年各设区市“领头雁”培养计划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